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九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崔学良、马明宽、宋宛嵘、赵泽皓、项钰清、何超信、张泽,共7位我司正式员工,其中崔学良为辅导小组组长。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所”)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本期辅导方式采用现场辅导和非现场辅导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包括中介机构辅导培训会、现场协调会、电话、指导自学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内，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讨论公司须改进事项；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等。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1、中德证券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访谈、网络核查、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公司包括历史沿革、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业务技术等方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2、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任职资格、对外投资情况和兼职情况等，收集并核查公司账户流水以及上述人员的个人资金流水情况，督促发行人完善独立运营机制，规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3、各中介机构与公司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就公司上市相关事项进行沟通讨论，提出解决方案并指导落实，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日常公司治理，使辅导对象符合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

4、实施境内客户、供应商走访程序，对德国、墨西哥、美国子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视频访谈，视频监盘德国、墨西哥等境外子公司固定资产，对德国、墨西哥等子公司总经理及各业务流程负责人进行访谈。

5、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销售、采购、财务等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银行流水，并对异常流水进行核查。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目前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能够较好地根据辅导计划配合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及本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问题一、个人账户收款

中介机构在核查公司董监高及关键管理人员流水时发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员工或员工亲属或其他人员的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积极进行整改，整改措施详见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截至第八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整改。

问题二、股权代持还原

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 12 日挂牌时存在实际控制人朱江平为兄弟朱汉平代持公司 2.06% 股份未解除且未披露的情形。经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及辅导，2022 年 5 月双方主动解除还原代持股份，并向股转公司汇报。2022 年 7 月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朱江平收到股转公司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及中介机构高度重视本次代持事项所吸取的教训并积极自查整改，同步发现在 2018 年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中，存在 14 名激励对象代 25 名公司及个别联营企业员工持有股份的情形（合计 618,888 股，占股本 0.69%）。公司会同辅导机构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核实和确认，对于有意向继续持股的被代持人员，通过另行成立合伙企业并以合伙人的身份承接被代持部分的股权，对于无继续持股意向的被代持人员，通过向代持人出售股份并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方式解除代持关系，前述合伙企业仅为便于理顺股权关系而设立的平台，不涉及员工持股计划。截至上期辅导进展报告签署日，前述代持事项已全部解除。

2、本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中介机构本期辅导工作中未发现重大问题，在发行人的积极配合下，中介机构督促发行人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进一步完善。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决策与控制

体系，能够较为规范地运作，已基本达到上市公司的标准。

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保持高水平规范运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1、对发行人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进行更为深入的调查和梳理。

2、继续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3、通过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现场辅导培训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交流。

4、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辅导总结，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综合评估，完成相关程序后择机申请辅导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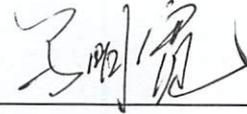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九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崔学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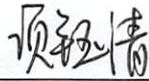
马明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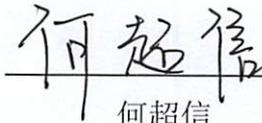
赵泽皓



宋宛嵘



项钰清



何超信



张泽

